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TIETC-FWJC-2512030/01、02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IETC-FWJC-2512030
- 2.项目名称：2026 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 报价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长安街以北环境综合整治	环境综合整治	170	29.355837	1 项	金融街地区长安街以北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工作，及时处理辖区城市管理相关突发情况，集中处理辖区居民接诉即办和区城管委检查通报问题，开展日常各类公共基础设施抢险抢修等工作。
02	长安街以南环境综合整治	环境综合整治	130	29.355837	1 项	金融街地区长安街以南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工作，及时处理辖区城市管理相关突发情况，集中处理辖区居民接诉即办和区城管委检查通报问题，开展日常各类公共基础设施抢险抢修等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2.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电子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4 如供应商非北京市建筑企业，应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6621957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项目联系人：成凯、冯英山、崔嘉林、张立、张璐、王芹、马泽涵 010-8620383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冯英山、崔嘉林、张立、张璐、王芹、马泽涵

电 话：010-86203832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账 号：110501100709000001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环境综合整治</td> <td>建筑业</td> </tr> <tr> <td>02</td> <td>环境综合整治</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环境综合整治	建筑业	02	环境综合整治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环境综合整治	建筑业							
02	环境综合整治	建筑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十一、报价说明”</u>。</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01 包：¥34,000.00；</p> <p>02 包：¥26,000.00。</p>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CTIETC-FWJC-2512030/01 或 CTIETC-FWJC-2512030/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p> <p>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p> <p>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p> <p>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p> <p>注：为保证中标、成交人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成交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成交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邮箱。</p> <p>如中标、成交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p> <p>（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u>组织技术方案</u>”和“<u>项目重点（关键）、难点工程的理解，以及对应解决方法及其措施</u>”得分合计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b>线下</b> 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203832； 电子邮件：ckknight7@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9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包预算金额为基准，费率为1.5%。 01包：¥25,500.00； 02包：¥19,500.00；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 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

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WORD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p>	允许

		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14	服务质量保障	在本项目 02 包的评审中，不属于本项目 01 包排序为第一的供应商。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4 本项目分为 2 包，鉴于服务需求多为突发且紧急性质，且在服务执行期间极可能面临同时在地开展紧急抢险及维修工作的情形，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可选择两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在两个包中只允许成交 1 个包。本项目按 01 包、0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在 01 包的排序中为第一，则其只

## 被允许在 01 包中获成交。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1”规定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分)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2	施工组织 方案 (90分)	8	<p>整体实施方案：</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计划及方案做出了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规范合理，可行性高：8分；</p> <p>结合项目大部分实际情况，能够提出较为细化的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计划及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内容较为合理，主要内容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6分；</p> <p>结合项目部分实际情况，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计划及方案较为简略，或内容有所缺失，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有所不足：4分；</p> <p>提出了初步的实施计划及方案，针对性不足，内容有较多遗漏，可行性低：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5	<p>组织技术方案：</p> <p>针对环境综合整治可能涉及的全部各项工程，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考虑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且相关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5分；</p> <p>针对环境综合整治可能涉及的大部分工程，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提出较具体的技术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且方案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较好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2分；</p> <p>针对环境综合整治可能涉及的大部分工程，但方案较为粗略，合理性可行性较好但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分；</p>

		<p>仅针对环境综合整治可能涉及的部分工程，方案有所缺失，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所不足，只能满足磋商文件的部分要求：6分；</p> <p>方案粗略，合理性、可行性不足，没有针对性，无法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3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	<p>项目重点（关键）、难点工程的理解，以及对应解决方法及其措施：</p> <p>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境综合整治过程中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准确，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精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10分；</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境综合整治过程中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较为准确，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基本准确，并提出较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7分；</p> <p>结合项目中部分实际情况，对环境综合整治过程中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不完全准确，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有所欠缺，提出的方法及其措施针对性较弱：4分；</p> <p>对本项目总体方案及建设内容理解不完全准确，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不准确，未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的：10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7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部分内容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弱：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	<p>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 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10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好、细节待完善：7分； 各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性有所不足，部分内容可行性有所不足，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 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不足，无法确定是否满足工程需要：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	<p>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全面，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确保工程质量的：10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较好，细节待完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工程质量的：7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弱、没有针对性，不完全满足工程需要：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包括针对各类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环境综合整治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急方案完善、有完整的各项预案，抵抗风险措施全面、具体详细、可行性高：10分； 基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应急方案基本完善、有相对完整的预</p>

		<p>案措施，抵抗风险措施基本完整，较为可行：7分；</p> <p>方案较常规，应急方案整体较简略或有所欠缺，预案较简略或有所欠缺，部分抵抗风险措施可行性较弱：4分；</p> <p>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应急方案和预案措施欠缺较多，抵抗风险的措施可行性较弱：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	<p>项目人员情况：</p> <p>1、拟派项目管理团队</p> <p>拟派管理团队充分考虑到项目特征，针对性强，且绝大部分人员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团队架构科学清晰、各岗位配备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p> <p>拟派管理团队基本考虑到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部分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团队架构基本清晰、各岗位配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3分；</p> <p>拟派管理团队未考虑到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少部分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团队架构简略、各岗位配备不合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分；</p> <p>没有提供具体明确的拟派管理团队人员信息：0分。</p> <p>2、其他人员</p> <p>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分工合理全面，数量完全满足要求。均精通业务，且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5分；</p> <p>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分工较为合理全面，数量基本满足要求，有部分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3分；</p> <p>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分工较为粗略，数量无法完全满足要求：1分；</p> <p>未提供其他人员介绍的：0分。</p>
	7	<p>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车辆</p>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实</p>

		<p>施期间的需求：7分；</p>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较齐全、环保性能较好，大部分设备具备一定针对性，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期间的需求：4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清单中，相关设备、车辆的数量有所欠缺，或缺乏针对性，与工程所需相关度不高：2分；</p> <p>未提供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情况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建设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3. 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
4. 工程范围：本工程为金融街街道环境综合整治，包括房屋拆除、新做、屋面防水、台阶、散水、坡道拆除与修复、各种池、井砌抹、楼地面墙面工程、天棚门窗工程、室外道路、拆除与修复、路面修复及管道工程、美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通风工程等。

### 二、商务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实施地点：
  - 01包：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辖区长安街以北区域。
  - 02包：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辖区长安街以南区域。
3. 付款条件：

每月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单项报价及每月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月度结算，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月度费用的支付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相应发票，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依据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工程施工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按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评定。

## 四、技术要求

### 1. 技术规范要求

依据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登记，固定对接人，统一着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

2. 本工程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登记不得低于达标(合格)标准。

## 五、质量要求

本项目需及时处理辖区内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公共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涵盖应急抢险等突发性和临时性工作）。对于居民投诉及区城管委检查通报的问题，应确保在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中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的相关产品标准以及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GB6566，还应符合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GB18580-18588 的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渣土清运工程量，应委托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渣土等进行转运，车辆须在北京市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备案。

供应商应以“交钥匙工程”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 六、项目适用规范和标准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

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七、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因本工程包含应急抢险等突发、临时性工作，无法完全确定具体工程量及施工项目，故采购阶段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报价。

### （一）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及与之相关的造价文件规定；

2.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3. 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京建发[2019] 141 号；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建发（2025）377 号；

6. 其他相关资料。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本次清单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等进行编制，最终结算内容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 （三）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1. 取费标准说明

（1）本预算计价执行京建发[2019]141 号文，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税率 9%；

（2）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为“达标”工地，按照京建

发[2025]377 号文计列，预算价中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在建设工程计价汇总表中单独汇总列明；

- (3)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取值区间按照中限计取；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取费按土建工程取费；
- (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计取。

## 2. 人工、材料、机械费标准说明

(1) 人工工日单价按 2025 年第 11 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的中限值计入，其中综合用工一类人工费 227.50 元/工日，综合用工二类人工费 197.00 元/工日，综合用工三类人工费 179.5 元/工日。

(2) 材料及机械价格等按 2025 年第 11 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1 期《专业测定价》及市场价计入。

**(四) 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形式，随本文件提供。**

## 八、文明施工及安全措施

### 1. 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1)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建设所在地建委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2) 供应商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3)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4)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5)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

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6)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8) 以上问题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承包人在成交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2. 文明施工**

(1)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2)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供应商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3) 供应商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 **3. 环境保护**

(1) 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等要求较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扰民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良影响，应由供应商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

(3)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 **4. 事故处理**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采购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3) 发生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 九、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建设地点的建设风险不确定性、工作量的不确定性、应急抢险的突发性和紧急性等各种风险，进行报价。成交单价金额一旦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且供应商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 供应商需负责协调、解决消防、公安、建设主管部门、城管、交通、环卫、街道等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各项手续。

3. 负责对接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对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及时给予书面答复；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扰民和民扰等问题，保证工程在良好的外部环境下进行。

## 十、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出具整体实施方案（包括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与各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协调方案）。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体需求，出具团队服务方案，拟派管理团队应考虑到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管理人员最好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最好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组织机构及人员的配置需健全、充足，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作业资格。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技术方案，项目重点（关键）、难点工程的理解，以及对应解决方法及其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同时还应列明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的数量及性能情况，以满足项目实施期间的需求。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对团队人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如发生意外，导致人员意外伤害或经济损失，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5. 供应商应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

## 十一、报价说明

本项目的报价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01 和 02 采购包的报价最高限价：293558.37

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报价单价应包括土建工程、园林设施、美化工程、电气工程和给排水、通风工程的全部项目报价，每个项目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分项单价最高限价表》中“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若实际实施内容不在工程量清单所列分项中，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对相关分项将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作为依据进行结算。

# 分项单价最高限价表

## (一) 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010101001001	挖单独土方	m3	1	42.27
2	010101001002	挖单独土方	m3	1	52.79
3	010102002001	挖沟槽土方	m3	1	38.61
4	010102002002	挖沟槽土方	m3	1	38.61
5	010102007001	回填方	m3	1	37.33
6	010102007002	回填方	m3	1	37.33
7	010102007003	回填方	m3	1	37.33
8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m3	1	165.4
9	9104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m3	1	414.68
10	010401008001	掏砌洞口	m3	1	277.47
11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m3	1	1062.05
12	010401002002	实心砖墙	m3	1	1066.88
13	010401008002	零星砌砖	m3	1	1263.75
14	910501001001	现浇混凝土构件拆除	m3	1	477.49
15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m3	1	593.2
16	010502001002	独立基础	m3	1	593.2
17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m2	1	130.22
18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t	1	4603.19
19	910803001001	钢柱拆除	t	1	679.56
20	010603002001	钢柱制作安装	t	1	8628.25
21	010603003001	钢管柱	t	1	8624.46
22	010608002001	高强螺栓	套	1	18.2
23	010604001001	方钢檩条新做	t	1	6723.6
24	010607010001	预埋铁件	t	1	9129.24
25	010607010002	零星钢构件	t	1	11753.7
26	010604001002	结构增加钢圈梁	t	1	10328.82
27	011402003001	金属面油漆	m2	1	79.9
28	910901022001	屋面拆除	m2	1	10.48
29	910802001001	钢屋架拆除	t	1	1010.29
30	910901025001	阳光板雨搭拆除	m2	1	12.95
31	910901025002	树脂雨搭拆除	m2	1	12.95
32	910901025003	雨搭拆除	m2	1	23.71
33	910901019001	屋面拆除	m2	1	66.82
34	910901019002	屋面拆除	m2	1	21.6
35	910902001001	屋面防水层拆除	m2	1	5.34
36	010901002001	阳光板屋面	m2	1	397.88

37	010901002002	阳光板屋面	m2	1	397.88
38	010901002003	阳光板屋面	m2	1	397.88
39	010605003001	钢屋面板	m2	1	412.7
40	010901001001	瓦屋面	m2	1	299.39
41	010901001002	瓦屋面	m2	1	195.95
42	020601006001	檐头附件	m	1	159.98
43	010901001004	瓦屋面	m2	1	900.09
44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m2	1	77.46
45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m2	1	70.91
46	010903002002	墙面涂膜防水	m2	1	107.07
47	010904002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	m2	1	104.22
48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m2	1	88.08
49	0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	m2	1	155.43
50	930401002001	瓦面除草冲垄	m2	1	2.92
51	910502001001	预制混凝土楼梯拆除	m3	1	525.93
52	9104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m3	1	355.01
53	911101002001	台阶面层拆除	m2	1	31.28
54	010502020001	现浇混凝土台阶	m3	1	720.35
55	011107002001	石材台阶	m2	1	506.25
56	011107001001	水泥砂浆台阶	m2	1	328.47
57	911202002001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修补	m2	1	318.77
58	911101022001	室外块料、石材面层地面修补	m2	1	318.77
59	010502031001	坡道	m3	1	720.35
60	911101005001	散水、坡道拆除	m3	1	449.58
61	010502031002	坡道	m2	1	350.92
62	010502029001	散水	m2	1	70.81
63	911202001001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m2	1	21.22
64	910203001001	垫层拆除	m3	1	320.7
65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m3	1	504.22
66	010501001002	基础垫层	m3	1	492.77
67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m2	1	171.81
68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m2	1	183.16
69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m2	1	171.81
70	011104001001	地毯楼地面	m2	1	176.11
71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m	1	25.39
72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m2	1	30.22
73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地面	m2	1	30.22
74	911703001001	扶手、栏杆、栏板拆除	m2	1	38.73
75	011503003001	抗菌尼龙扶手新做	m	1	104.18
76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新做	m	1	251.96
77	011503001002	不锈钢扶手新做	m	1	299.09
78	911604001001	清理涂料层	m2	1	6.17
79	911301001001	墙、柱面抹灰铲除	m2	1	23.49

80	911302001001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m2	1	28.51
81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m2	1	15.88
82	011201001001	墙面网格布新做	m2	1	13.59
83	011403003001	抹灰面腻子新做	m2	1	31.64
84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m2	1	15.88
85	911301002001	墙、柱面抹灰修补	m2	1	45.85
86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m2	1	28.63
87	011201001003	墙、柱面一般抹灰	m2	1	30.32
88	011404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m2	1	23.8
89	011404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m2	1	87.05
90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m2	1	182.54
91	911303001001	墙、柱饰面拆除	m2	1	10.25
92	011507001001	广告布安装	m2	1	83.12
93	011205001001	墙、柱面装饰板	m2	1	239.03
94	911604001002	清理涂料层	m2	1	8.41
95	911604001003	清理涂料层	m2	1	24.15
96	911301001002	墙、柱面抹灰铲除	m2	1	6.17
97	911301001003	墙、柱面抹灰铲除	m2	1	24.15
98	911303001002	墙、柱饰面拆除	m2	1	23.79
99	911306001001	隔断、隔墙拆除	m2	1	49.57
100	011202001001	墙面线槽抹灰修补	m	1	6.52
101	911301002002	墙、柱面抹灰修补	m2	1	5.7
102	011201001004	墙、柱面一般抹灰	m2	1	30.32
103	011201002001	墙、柱面装饰抹灰	m2	1	59.14
104	011201001005	墙、柱面一般抹灰	m2	1	28.63
105	011404001005	墙面喷刷涂料	m2	1	29.84
106	011404001006	墙面喷刷涂料	m2	1	29.84
107	011404001007	墙面喷刷涂料	m2	1	18.97
108	011203003002	块料墙、柱面	m2	1	187.93
109	011207001001	轻质隔墙	m2	1	263.46
110	011207001002	轻质隔墙	m2	1	283.96
111	011207001003	轻质隔墙	m2	1	170.83
112	911604001004	清理涂料层	m2	1	17.93
113	011404002002	天棚喷刷涂料	m2	1	39.58
114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m2	1	108.56
115	011404002003	天棚喷刷涂料	m2	1	37.36
116	910901022002	采光天棚拆除	m2	1	15.15
117	910901024001	采光天棚新做	m2	1	397.88
118	910901021001	型材屋面新做	m2	1	299.39
119	911104001002	宣传栏拆除	个	1	259.79
120	911501001001	木门拆除	m2	1	17.83
121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m2	1	19.05
122	911507001001	整樘金属窗拆除	m2	1	20.5

123	010806001001	木质窗	m2	1	381.49
124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窗	m2	1	402
125	010807006001	金属(塑钢)橱窗	m2	1	402
126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窗	m2	1	338.68
127	010807004001	金属纱窗	m2	1	131.38
128	010807006002	金属(塑钢)橱窗	m2	1	784.41
129	010807006003	金属(塑钢)橱窗	m2	1	900.68
130	010802003001	防盗门	m2	1	882.1
131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m2	1	821.92
132	911601005001	木窗油漆翻新	m2	1	66.6
133	911601005002	木窗油漆翻新	m2	1	81.62
134	911511010001	玻璃更换	m2	1	336.61
135	911511010002	玻璃更换	m2	1	616.07
136	910807002001	金属窗护栏安装	m2	1	253.09
137	010802002001	彩板门	m2	1	965.13
138	010804007001	特种门	m2	1	1170.57
139	020509026001	特殊五金	副	1	212.67
140	011404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m2	1	34.5
141	011402003002	金属面油漆翻新	m2	1	79.9
142	911202001002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m2	1	38.02
143	911202001003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m2	1	38.02
144	910203001002	垫层拆除	m3	1	321.01
145	911101008001	路面基层拆除	m2	1	47.04
146	911101011001	道路面层拆除	m2	1	169.4
147	911101011002	道路面层拆除	m2	1	31.19
148	911101011003	道路面层拆除	m2	1	56.07
149	911101011004	道路面层拆除	m2	1	68.83
150	911101011005	道路面层拆除	m2	1	8.41
151	911101011006	道路面层拆除	m2	1	85.05
152	911101011007	道路面层拆除	m2	1	33.85
153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m2	1	100.09
154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m2	1	94.32
15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m2	1	104.97
156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m2	1	40.31
157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m2	1	112.95
158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m2	1	58.21
159	040202001001	灰土垫层铺设	m2	1	35.97
160	040202016001	水泥混凝土基层	m2	1	96.31
161	040202016002	水泥混凝土基层	m2	1	100.8
162	040202016003	水泥混凝土基层	m2	1	48.15
163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m2	1	184.88
164	040203008001	块料面层	m2	1	144.72
165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m2	1	155.37

166	040203008002	块料面层	m2	1	144.94
167	040203008003	块料面层	m2	1	158.52
168	040203008004	块料面层	m2	1	169.92
169	040205007001	标线	m2	1	131.15
170	910902015001	给水管道翻修	m	1	529.87
171	910902015002	排水管整修	m	1	431.79
172	910902015003	排水管整修	m	1	464.95
173	910902015004	排水管整修	m	1	534.99
174	910902015005	下水管道清洗	m	1	77.64
175	01B001	清理井内杂物	个	1	985.57
176	01B002	修砌破损井	个	1	1340.92
177	01B003	掏挖清洗化粪池	座	1	607.27
178	911102006001	修复化粪池	座	1	1293.87
179	910401001003	砖砌体拆除	m3	1	328.61
180	910401012001	水池、花池砌抹	m3	1	1263.75
181	911102002001	砖窨井、检查井、水表井砌筑	座	1	3759.74
182	911102002002	砖窨井、检查井、水表井砌筑	座	1	7089.11
183	911102002003	暗井、雨水井砌抹	座	1	1299.47
184	911102002004	水表井砌筑	座	1	3727.21
185	911102004002	暗井、雨水井砌抹	个	1	1299.47
186	911102010001	更换雨水口箅子、井盖	个	1	481.13
187	911102010002	更换雨水口箅子、井盖	个	1	771.96
188	010607002001	钢支撑、钢拉条	t	1	8729
189	011207002001	轻质隔断	m2	1	335.79
190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m2	1	6.12
191	010102001001	挖基坑土方	m3	1	42.27
192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m3	1	165.4
193	010201001001	灰土回填	m3	1	219.35
194	010501001003	混凝土垫层铺设	m3	1	540.47
195	010102007004	回填方	m3	1	37.33
196	031003003001	盥洗池安装	组	1	645.96
197	01B004	通下水机械费	台班	1	1589.41
198	01B005	150型勾机机费用	台班	1	2014.74
199	01B006	绿网覆盖	m2	1	16.79
200	01B007	大型管道冲洗车	台班	1	2798.25
201	01B008	掘路费	m3	1	492.51
202	01B009	专用大型排污机械	台班	1	1678.95
203	040205016001	金属挡车桩	个	1	1130.16
204	040205016002	大理石车桩	个	1	1159.51
205	911104012001	信报箱拆除	个	1	270.36
206	011507004001	信报箱	个	1	671.58
207	011507001002	新做宣传牌	m2	1	290.46
208	011507001003	安装不锈钢宣传栏	m2	1	1005.14

209	011108009001	减速带	m	1	190.43
210	011207003001	钢结构围挡	m2	1	182.5
211	011207003002	钢结构围挡	m2	1	182.5
212	01B012	污水抢修工程掘路费	项	1	11047.49
213	010607002002	铁构件制作、安装	t	1	9129.24
214	011507001004	公示栏	m2	1	559.65
215	010901007001	屋面成品天沟、檐沟	m	1	80.2
216	01B013	钟表采买、安装	个	1	391.76
217	01B014	钢筋混凝土艺术围栏	m2	1	277.22
218	01B015	大型机械（拖车）入场	台班	1	1384.94
219	01B016	叉车入场	台班	1	795.88
220	011501004001	成品柜、架、台	m2	1	2014.74
221	010103002003	渣土运输	m3	1	183.67
222	01B017	应急、抢修施工人工	工日	1	254.65
223	01B018	零星维修用工	工日	1	254.65
224	01B020	零星维修用工	工日	1	254.65
225	01B022	零星维修用工	工日	1	30.79
226	01B023	零星维修用工	工日	1	246.25
227	01B019	升降车	台班	1	452.14
228	01B021	电动吊篮	台班	1	317.31
		分部小计			172695.16

## (二) 园林设施、美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050201014001	复合树脂树池盖面(树池篦)	套	1	257.65
2	050201014002	复合树脂树池盖面(树池篦)	套	1	473.13
3	050201014003	复合树脂树池盖面(树池篦)	套	1	693.48
4	050201014004	金属树池盖面(树池篦)	套	1	257.65
5	050201014005	金属树池盖面(树池篦)	套	1	473.13
6	050201014006	金属树池盖面(树池篦)	套	1	443.74
7	050307007001	绿化护栏(金属)	m	1	270.45
8	050307007002	绿化护栏(铸铁)	m	1	310.99
9	050307015001	绿化种植箱(复合树脂)	个	1	783.51
10	050307015002	绿化种植箱(复合树脂)	个	1	1119.3
11	050307015003	绿化种植箱(铝合金)	个	1	1007.37
12	050307015004	绿化种植箱(铝合金)	个	1	1678.95
13	050307015005	绿化种植箱(不锈钢)	个	1	1007.37
14	050307015006	绿化种植箱(不锈钢)	个	1	1678.95
		分部小计			10455.67

### (三) 电气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920210001001	配管拆除	m	1	4.76
2	031301001001	凿(压、切割)槽	m	1	35.69
3	030412001001	配管	m	1	15.55
4	030412001002	配管	m	1	17.33
5	030412001003	配管	m	1	19.85
6	030412001004	配管	m	1	21.48
7	030412001005	配管	m	1	16.63
8	030412001006	配管	m	1	17.29
9	030412004001	配线	m	1	4.59
10	030412004002	配线	m	1	5.9
11	030412004003	配线	m	1	7.4
12	030412004004	配线	m	1	8.37
13	920211001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拆除	套	1	4.14
14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套	1	100.02
15	030413001002	普通灯具	套	1	128.99
16	030413001003	普通灯具	套	1	159.81
17	030413001004	普通灯具	套	1	166.64
18	030413003001	荧光灯	套	1	237.25
19	030413005001	工厂灯	套	1	487.14
20	030413005002	工厂灯	套	1	199.23
21	030413012001	景观灯	套	1	644.93
22	030413010001	小区路灯	套	1	2898.09
23	920701005001	空调器拆除	台	1	104.53
24	030701003001	空调器安装	台	1	246.43
25	920204026001	照明开关拆除	个	1	3.1
26	030413013001	控制开关安装	套	1	414.13
27	030413013002	照明开关安装	套	1	25.16
28	920204026002	照明开关拆除	个	1	3.1
29	030413013003	照明开关安装	套	1	37.13
30	920204028001	插座拆除	个	1	3.73
31	030413014001	插座	套	1	29.07
32	030413014002	插座	套	1	61.4
33	030413014003	插座	套	1	101.02
34	030412006001	接线盒	个	1	16.47
35	030412006002	接线盒	个	1	16.62
36	920204019001	配电箱(柜)、盘拆除	台	1	28.77

37	920204019002	配电箱(柜)、盘拆除	台	1	28.77
38	030402011001	成套配电箱	台	1	290
39	030402011002	成套配电箱	台	1	3090
40	030402011003	成套配电箱	台	1	626.06
41	030402011004	成套配电箱	台	1	3558
42	030402011005	成套配电箱	台	1	3614.65
43	030402011006	成套配电箱	台	1	1979.98
44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m	1	24.64
45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m	1	27.98
46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m	1	37.19
47	030409001004	电力电缆	m	1	15.88
48	030409002001	控制电缆	m	1	31.92
49	030409005001	控制电缆头	个	1	69.66
50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个	1	27.77
51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m	1	173.02
5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m <sup>3</sup>	1	107.99
5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m <sup>3</sup>	1	165.4
54	030408008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m	1	47.44
55	02B001	防压盖板安装	m	1	44.77
56	030405016001	充电桩	台	1	401.58
		分部小计			20654.44

## (四) 给排水、通风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920601012001	塑料管拆除	m	1	13.17
2	920601012002	塑料管拆除	m	1	11.91
3	920601012003	塑料管拆除	m	1	9.2
4	920601012004	塑料管拆除	m	1	4.81
5	920601012005	塑料管拆除	m	1	4.81
6	920601004001	铸铁管拆除	m	1	37.56
7	920601004002	铸铁管拆除	m	1	24.11
8	920601004003	铸铁管拆除	m	1	19.01
9	920601004004	铸铁管拆除	m	1	14.09
10	920601004005	铸铁管拆除	m	1	9.51
11	920604001001	浴盆拆除	套	1	88.81
12	920604005001	洗脸盆拆除	套	1	30.3
13	920604007001	洗涤盆拆除	套	1	33.01
14	920604009001	拖布池拆除	套	1	33.01
15	920604011001	淋浴器(房)拆除	套	1	12.54
16	920604014001	大便器拆除	套	1	21.93
17	920604016001	小便器拆除	套	1	14.22
18	920604024001	热(开)水器拆除	台	1	50.15
19	031001008001	塑料管	m	1	145.28
20	031001008002	塑料管	m	1	114.89
21	031001008003	塑料管	m	1	91.75
22	031001008004	塑料管	m	1	79.16
23	031001008005	塑料管	m	1	57.87
24	031001008006	塑料管	m	1	39.62
25	031001001001	铸铁管	m	1	264.49
26	031001001002	铸铁管	m	1	232.83
27	031001001003	铸铁管	m	1	159.82
28	031001001004	铸铁管	m	1	135.11
29	031001001005	铸铁管	m	1	89.58
30	031001001006	铸铁管	m	1	73.02
31	031001008007	塑料管	m	1	116.22
32	031001008008	塑料管	m	1	85.43
33	031001008009	塑料管	m	1	63.67
34	031001008010	塑料管	m	1	50.78
35	031001008011	塑料管	m	1	32.58
36	031001008012	塑料管	m	1	32.58
37	031001008013	塑料管	m	1	25.83
38	031001001007	铸铁管	m	1	255.64

39	031001001008	铸铁管	m	1	224.98
40	031001001009	铸铁管	m	1	149.51
41	031001001010	铸铁管	m	1	102.75
42	031001001011	铸铁管	m	1	71.01
43	031001001012	铸铁管	m	1	58.48
44	031001008014	塑料管	m	1	175.96
45	031001008015	塑料管	m	1	127.77
46	031001008016	塑料管	m	1	103.55
47	031301003001	套管	个	1	48.73
48	031301003002	套管	个	1	76.53
49	031301003003	套管	个	1	99.33
50	031301003004	套管	个	1	153.96
51	031301003005	套管	个	1	203.49
52	031301003006	套管	个	1	255.94
53	031003003001	洗脸盆	组	1	1444.39
54	031003004001	洗涤盆	组	1	932.07
55	031003004002	洗涤盆	组	1	431.9
56	031003010001	淋浴器	套	1	1112.69
57	031003006001	大便器	组	1	1160.68
58	031003007001	小便器	组	1	1183.4
59	031003017001	冷热水混合器	套	1	36.74
60	031003017002	冷热水混合器	套	1	417.55
61	031003014001	给、排水附件	个	1	57.36
62	031003014002	给、排水附件	个	1	68.93
63	031005013001	热水器、开水炉	台	1	1025.03
64	010102002001	挖沟槽土方	m3	1	18.44
65	010102007001	回填方	m3	1	37.33
66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m3	1	183.67
67	031001010001	室外管道碰头	处	1	53.37
68	031001010002	室外管道碰头	处	1	63.41
69	031001010003	室外管道碰头	处	1	69.77
70	031001010004	室外管道碰头	处	1	98.56
71	031001010005	室外管道碰头	处	1	160.36
72	031001010006	室外管道碰头	处	1	236.33
73	031001010007	室外管道碰头	处	1	320.88
74	031001010008	室外管道碰头	处	1	320.88
75	040504002001	现浇混凝土井	座	1	3759.74
76	040504001001	砌筑井	座	1	435.06
77	040504001002	砌筑井	座	1	1299.47
78	031301005001	支/吊架、基础型钢	kg	1	32.37
79	031201002001	管道刷油	m2	1	48.66
80	031301002001	开孔打洞	个	1	13.89
81	031301002002	开孔打洞	个	1	17.38

82	031301002003	开孔打洞	个	1	20.97
83	031301002004	开孔打洞	个	1	24.55
84	031301002005	开孔打洞	个	1	28.2
85	031301002006	开孔打洞	个	1	53.17
86	031301002007	开孔打洞	个	1	47.38
87	031301002008	开孔打洞	个	1	39.85
88	920901006001	设备、管道保温层拆除	m3	1	202.68
89	920901007001	设备、管道保温层修补	m3	1	2286.88
90	920901007002	设备、管道保温层修补	m3	1	1833.48
91	920601001001	钢管拆除	m	1	5.38
92	920601001002	钢管拆除	m	1	7.84
93	920601001003	钢管拆除	m	1	11.29
94	920601001004	钢管拆除	m	1	23.56
95	031001002001	镀锌钢管	m	1	40.95
96	031001002002	镀锌钢管	m	1	44.34
97	031001002003	镀锌钢管	m	1	56.75
98	031001002004	镀锌钢管	m	1	62.84
99	031001002005	镀锌钢管	m	1	66.97
100	031001002006	镀锌钢管	m	1	76.13
101	031001002007	镀锌钢管	m	1	87.24
102	031001002008	镀锌钢管	m	1	98.21
103	031001002009	镀锌钢管	m	1	112.2
104	031001002010	镀锌钢管	m	1	21.98
105	031001002011	镀锌钢管	m	1	24.73
106	031001002012	镀锌钢管	m	1	29.85
107	031001002013	镀锌钢管	m	1	33.9
108	031001002014	镀锌钢管	m	1	37.72
109	031001002015	镀锌钢管	m	1	45.42
110	031001002016	镀锌钢管	m	1	55.67
111	031001002017	镀锌钢管	m	1	67.05
112	031001002018	镀锌钢管	m	1	90.35
113	031001007001	复合管	m	1	42.89
114	031001007002	复合管	m	1	48.89
115	031001007003	复合管	m	1	60.94
116	031001007004	复合管	m	1	71.86
117	031001007005	复合管	m	1	79.38
118	031001007006	复合管	m	1	96.82
119	031001007007	复合管	m	1	119.62
120	031001007008	复合管	m	1	148.75
121	031001007009	复合管	m	1	218.6
122	031001007010	复合管	m	1	33.06
123	031001007011	复合管	m	1	39.66
124	031001007012	复合管	m	1	43.63

125	031001007013	复合管	m	1	57.65
126	031001007014	复合管	m	1	75.39
127	031001007015	复合管	m	1	98.39
128	031001007016	复合管	m	1	146.96
129	031001008017	塑料管	m	1	20.9
130	031001008018	塑料管	m	1	23.71
131	031001008019	塑料管	m	1	28.35
132	031001008020	塑料管	m	1	35.01
133	031001008021	塑料管	m	1	46.28
134	031001008022	塑料管	m	1	62.6
135	031001008023	塑料管	m	1	81.48
136	031001008024	塑料管	m	1	99.07
137	031001008025	塑料管	m	1	120.14
138	031001008026	塑料管	m	1	20.64
139	031001008027	塑料管	m	1	27.68
140	031001008028	塑料管	m	1	36.05
141	031001008029	塑料管	m	1	50.13
142	031001008030	塑料管	m	1	66.8
143	031001008031	塑料管	m	1	84.9
144	031001008032	塑料管	m	1	104.6
145	920603002001	水嘴、螺纹阀门拆除	个	1	7.31
146	920603002002	水嘴、螺纹阀门拆除	个	1	15.46
147	920603002003	水嘴、螺纹阀门拆除	个	1	32.8
148	031002001001	金属阀门	个	1	33.78
149	031002001002	金属阀门	个	1	39.34
150	031002001003	金属阀门	个	1	48.28
151	031002001004	金属阀门	个	1	88.68
152	031002001005	金属阀门	个	1	132.29
153	031002001006	金属阀门	个	1	171.11
154	031002003001	塑料阀门	个	1	26.12
155	031002003002	塑料阀门	个	1	30.25
156	031002003003	塑料阀门	个	1	37.95
157	031002003004	塑料阀门	个	1	48.84
158	031002003005	塑料阀门	个	1	68.54
159	031002003006	塑料阀门	个	1	92.25
160	920603019001	计量表拆除	组	1	20.9
161	031002011001	水表	个	1	101.25
162	031002011002	水表	个	1	127.32
163	031002011003	水表	个	1	151.94
164	031002011004	水表	个	1	203.33
165	031002011005	水表	个	1	252.11
166	920603025001	压力仪表拆除	套	1	14.63
167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台	1	236.25

168	920204047001	其他电器拆除	台	1	21.53
169	030405017001	其他电器	台	1	191.8
		分部小计			29593.02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 工程施工合同

## 建设单位

□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个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_\_\_\_\_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为金融街街道环境综合整治，具体的工程量及施工项目无法在现阶段完全确定，故采购阶段按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本包清单单价总和为元（大写：\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待工程实施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计量据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项目，按照市场定额取费。该项目在工期内的费用结算不超过本包项目预算\_\_\_\_\_（01包 170 万元，02包 130 万元）元。

2. 支付：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1）\_\_种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进度款	每月	根据施工单位单项报价和每个月实际发生量据实核算支付，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 竣工结算要求：\_\_\_\_\_ / \_\_\_\_\_

## 第四条 服务期及工期

服务期：1 年。

工期：本工程为金融街街道环境综合整治，工期根据具体项目采购人要求。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合格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

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_\_\_\_\_

###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_\_\_\_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_\_\_\_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_\_\_\_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_\_\_\_\_

2. 保修期限：1年

3. 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7 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 金额：\_\_\_\_\_

（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 3%）

(2) 缺陷责任期：

(3) 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 7 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_\_\_\_\_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_\_\_\_‰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_\_\_\_%。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_\_\_\_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延迟部分工程款\_\_\_\_‰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_\_\_\_%。建设单位延迟支付超过\_\_\_\_日的，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_\_\_\_%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6. 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

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_\_\_\_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_\_\_\_\_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建设单位执\_\_\_\_份，施工单位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_\_\_\_\_  
\_\_\_\_\_  
\_\_\_\_\_

建设单位：\_\_\_\_\_（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施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环境综合整治，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符合现行标准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须有造价人员签章。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